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的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动牵引装置、膝关节活动训练器、肘关节活动训练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牵引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79 人,营业收入为 21748.4544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48.34007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膝关节活动训练器、肘关节活动训练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12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王旭东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秦汉唐(新疆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5月07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不得有遗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动牵引装置、膝关节活动训练器、肘关节活动训练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牵引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.454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.3400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毛旭东

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的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动牵引装置、膝关节活动训练器、肘关节活动训练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膝关节活动训练器、肘关节活动训练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4年4月29日

毛旭东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,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,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(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),不得有遗漏。

